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松柏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2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195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松柏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松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本案告訴人袁芷翹將其所持有之包包1只遺落在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地點，惟其仍然知悉該包包遺留之大致位置，並於發現時立即返回原處尋找，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該包包於何時、何地遺失，故應認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固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條項相同，自無庸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2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落之包包
04 後，竟未交警察機關處理，反逞一時之貪慾，將上開包包內
05 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侵占入己，顯見其並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
06 益、破壞社會秩序，實值非難，又其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
07 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
08 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犯罪之目的、手
09 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
15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財物品，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
16 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
17 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
18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
1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二)又被告侵占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品，為核均屬其本次犯行
22 之犯罪所得，惟均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認現尚存在，本院考
23 量該些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皆可由告訴人向金融機構或相
24 關機關申請掛失後重新申辦，故認該些證件、提款卡均無刑
25 法上重要性，爰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
26 第3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吳琛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名稱
1	短夾皮夾1只
2	AirPods1組
3	現金新臺幣700元
4	中華郵政金融卡、公司門卡、遠東銀行信用卡及永豐銀行金融卡各1張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1428號

15 被 告 林松柏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松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凌晨0時36分許，在臺北市○○
22 區○○路0段000號，拾獲袁芷翹所有而遺失之包包（內含短
23 夾皮夾1只、AirPods1組、新臺幣【下同】700元、中華郵政
24 金融卡、公司門卡、遠東銀行信用卡及永豐銀行金融卡各1
25 張等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01 意，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嗣袁芷翹發現本案上開物品遺失
02 報警處理，經警調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袁芷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松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侵占遺失物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袁芷翹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袁芷翹遺失上開物品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畫面4張	證明被告拾獲上開物品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林松柏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就
08 被告所侵占未合法發還告訴人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檢察官 江 玟 萱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廖 祥 君